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楼家豪先生辞任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其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上述辞职、审议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董事会关于接受楼家豪先生辞任副总经理，聘任杨卫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签字转下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宁波华翔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红军

杨少杰

2018 年 1 月 05 日